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五條第三項第 2 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五條第三項第 2 款

一、設立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產學研界長期合作關係，發展產學聯盟平台，促進學術研究及國家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特訂定本辦法。

二、聯盟營運項目

- （一）招募會員。
- （二）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媒合技術之授權、移轉。
- （四）新創事業輔導。
- （五）人才培育。
- （六）產學資源互享。
- （七）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三、收入來源

聯盟收入來源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
- （二）會費。
- （三）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授權收入。
- （四）提供行政支援或其他收入。

上述（一）至（四）項之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惟提撥行政管理費將造成聯盟業務推動窒礙者，得簽請核准降低或免收之。

四、支出用途

- （一）支付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產業顧問等人事相關費用。
- （二）舉辦各項研討會、座談會、提案競賽與相關知識交流活動。
- （三）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產業專家來台演講及交流。
- （四）補助會員申請專利、技轉以及媒合平台活動之部分費用。
- （五）補助研究團隊出國進行產創研發之相關參訪工作。
- （六）購買研究資料庫、專業報告、期刊或書籍，以及每年編印政策白皮書、專業叢書或相關出版品。
- （七）外部協同單位所需之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資料檢索費、開發、驗證、軟硬體設備、雲端、租賃等費用）。
-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 (九) 參加研討會之註冊費及期刊投稿費。
- (十) 購買電腦相關設備及使用費用。
- (十一) 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 (十二) 招募會員所需之餐費。
- (十三) 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五、支出標準

聯盟經費支出標準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除下列項目外，依「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辦理。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費

-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0,000元。
- 2、共(協)同主持人費，每月18,000元。
- 3、顧問費，每月10,000元。

(二) 餐費

- 1、例行會議及一般性活動，餐費支用標準：
 - (1) 早、中、晚餐：每人單餐以300元為限。
 - (2) 點心或水果：每人以150元為限。
 - (3) 以上擇一辦理，全日餐費合計不得逾750元。
- 2、各類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上限1,000元。
- 3、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每人餐費以2,500元為上限。
- 4、業務檢討會：餐費每人1,000元，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 5、業務推動需要宴請外賓，每人餐費上限2,000元。

(三) 國外出差旅費

- 1、國外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及膳食費合計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範之日支數額2倍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
- 2、國外出差旅費之機票費，出差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長出國得乘坐商務座(艙)位外，其他人員則乘坐經濟座(艙)位。

六、加盟會員制度

聯盟得針對國內及國際企業、一般會員及進階會員等對象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及權利義務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新創團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加入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從事經營活動之跨國性企業、法人及新創團隊，得加入本聯盟並依規定繳交會費。

七、 促成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推廣及應用。

產學合作對象為聯盟會員之鑽石等級及 VIP 等級/國際會員者，得以支用部份會費作為產學合作費用，上限為 50 萬元。

八、 聯盟人員進用

聯盟得視業務推展需求聘(雇)所需人力，除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外，為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得以計畫經費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之專業經理人擔任產業聯絡專家或其他管理職務，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前項專業經理人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籌組 3~5 人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九、 工作考核

新聘專業經理人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由聯盟營運長辦理考核，其考核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聘。

十、 獎勵方式

為激勵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得依「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獎勵分紅辦法」分配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十一、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倘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於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失效。